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6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5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6,815,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6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906,815,58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13,631,16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红股于2015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红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碎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红股总数与本次送红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9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73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00****706	耿联明
4	00****661	邵亚立
5	01****830	刘山
6	00****161	郑丽洁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编号:临 2015-029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主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7日
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日期:2015年7月1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5年7月8日)起,吉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吉视转债”代码“113007”)。“吉视转债”代码“191007”;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吉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转股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吉视转债(113007)”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吉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吉视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吉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规定,转股期内,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市场利率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利率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7日至2015年5月29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8元/股)的130%(即15.70元),已满足吉视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7月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公司拟于6月份发放现金红利,其间公司“吉视转债”将停牌5天,故公司可转债赎回登记日顺延5天。

(三)赎回价格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湘电股份”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湘电股份(股票代码:600416)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6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
基金代码	901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06-0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06-03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06-0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3日起取消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单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广电网络”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广电网络(股票代码:600831)于2015年5月29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华海药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于2015年5月22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六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 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0.20元/股)的130%(0.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齐峰转债”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齐峰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条“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先行赎回,首次不能全额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用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0.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兑付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人:孙文豪、姚廷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8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提示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有效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交给交易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0 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0 委托数量;拟转股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股”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账到投资者账户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 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开山股份(证券代码:30025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6月2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bcjcn.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 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2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雅鹿农牧(证券代码:002477)、四维图新(证券代码:00240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sbcjcn.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旗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和《中融中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公告》,自2015年6月3日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融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融旗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85003210
网址:www.zr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50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张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泉先生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本次减持后,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泉	大宗交易	5月28日	23.94元	300.00	0.54%
张泉	大宗交易	6月1日	22.95元	450.00	0.81%
合计				750.00	1.35%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90	1.43%	42.9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8.70	4.29%	2,378.70	4.29%
	合计持有股份	3,171.60	5.72%	2,421.60	4.37%

二、承诺履行情况

张泉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本次减持的股东张泉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信息披露 您立刻知道

上市公司、基金、债券、港股、代办转让、监管公告 网打尽 <http://xinpi.stcn.com>

A股、H股、基金、港股……公告“尽”在眼前
免费阅读,短信提醒,白送公告——“读”配友
网页实时刷新,公告实时发布,全球最快
公告摘要、公告解读,让您省时省力

免费 注册订阅

网页阅读 邮件接收 短信提醒
三大阅读渠道,不再错过任何一个公告信息

STCN 证券时报网·中国
www.stcn.com

中国资本市场信息最权威 媒体影响力最强

扫描二维码,浏览信披平台